

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 重大影响予以消除的专项说明

鲁正信专字(2013)第 0034 号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大地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鲁正信审字（2013）第 0060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绿大地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1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影响消除说明”）。

编制和对外披露影响消除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绿大地公司的责任。我们对影响消除说明所载内容与我们审计绿大地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和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绿大地公司的 2011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予以消除的事项，本专项说明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绿大地公司 201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一、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1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

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元锁

中国·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岳

2013 年 4 月 22 日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1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大地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经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鲁正信审字(2012)第0094号]（以下简称“2011年度审计报告”），现对2011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进行说明：

事项一、2010年3月17日，绿大地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截至2012年4月24日，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应的处罚决定，无法确定最终处罚结果对绿大地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说明：2013年3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0]89-1号），称：关于绿大地公司违法违规案已由中国证监会调查完毕，拟对绿大地及相关责任人员作出行政处罚；对绿大地在2007年、2008年、2009年年度报告中虚增资产、虚增业务收入的行为，责令绿大地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60万元；由于司法机关已对绿大地在招股说明书中虚增资产、虚增业务收入的行为刑事处罚，不再行政处罚。经公司研究，公司对证监会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不进行陈述和申辩。公司对《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中罚款60万元确认为预计负债，并作为2012年度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调整2012年度营业外支出60万元。

事项二、如财务报表附注八所述，2011年8月17日，绿大地公司收到昆明市检察机关《起诉书》（以下简称“前起诉书”），经云南省公安厅直属公安局侦查终结，绿大地公司自2004年度至2009年度期间虚增资产33,753.77万元，虚增收入49,932.30万元，并以欺诈发行股票罪、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追究被告单位绿大地公司刑事责任。2011年12月2日，绿大地公司收到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判决绿大地公司犯欺诈发行股票罪，并处罚金人民币400万元。2012年1月31日，公司收到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刑事抗诉书》，对云南省昆明市

官渡区人民法院判决书提出抗诉。2012年3月29日，绿大地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撤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2011)官刑一初字第367号刑事判决，发回原审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重新审理。2011年4月16日，绿大地公司再次收到昆明市检察机关《起诉书》（以下简称“后起诉书”），后起诉书在前起诉书的基础上增加了被告人涉嫌伪造银行票证及销毁伪造会计凭证犯罪。绿大地公司在2011年年度财务报表中将上述虚增资产、收入对2011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进行了追溯调整，并在2011年度计提了400万元的预计损失。截至2012年4月24日，法院尚未对该案件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无法确定最终判决结果对绿大地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说明：2013年2月7日，公司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2）昆刑一初字第73号〕。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犯欺诈发行股票罪、犯伪造金融票证罪、犯故意销毁会计凭证罪，决定执行罚金人民币一千零四十万元。公司服从该判决，未上诉；被告人何学葵、蒋凯西、庞明星、赵海丽、赵海艳不服判决，提出上诉。2013年4月3日，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13）云高刑终字第365号〕，终审裁定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上述案件判决正式生效。公司对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2）昆刑一初字第73号〕及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13）云高刑终字第365号〕裁定判处公司罚金中超出2011年度财务报表预提部分的640万元，作为2012年度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调整2012年度营业外支出640万元。

特此说明。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